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监事会对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并能有效实施，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董事会关于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认同该报告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